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/年（税后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